

#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一、概况.....	( 1 )
( 一 ) 部门 ( 单位 ) 职责.....	(1)
( 二 ) 机构设置.....	(1)
二、2021 年度部门 ( 单位 ) 决算公开表.....	( 2 )
三、2021 年度部门 ( 单位 ) 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一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 二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三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 四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六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 七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 八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7 )
( 九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
( 十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 十一 )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 十二 )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1)
( 十三 )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 一、概况

###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2. 组织开展社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3. 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社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4. 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5.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整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6. 保护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108.77 万元，支出总计 13,108.7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762.20 万元，下降 11.85%。主要原因是：政策兑现资金收入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100.7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2,88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6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325.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8.3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14.46 万元，占收入合计 1.6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10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7.58 万元，占 17.77%；项目支出 10,773.20 万元，占 82.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886.31 万元，支出总计 12,886.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1,806.27 万元，下降 12.29%。主要原因是政策兑现资金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431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90%，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6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9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06.25 万元，下降 27.94%。主要原因是：政策兑现资金支出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6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39.57 万元，占 28.66%；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246.36 万元，占 2.58%；教育（类）支出 7.79 万元，占 0.08%；科学技术（类）支出 36.91 万元，占 0.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96.70 万元，占 4.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40.25 万元，占 28.66%；卫生健康（类）支出 185.73 万元，占 1.94%；节能环保（类）支出 9.49 万元，占 0.10%；城乡社区（类）支出 1,762.85 万元，

占 18.44%；农林水（类）支出 1,115.14 万元，占 11.66%；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06.30 万元，占 1.11%；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4.40 万元，占 0.15%；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5.31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82 万元，占 1.9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84 万元，占 0.01%；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2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02%，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6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审计业务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越城区前三季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工作奖励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档案服务农村基层治理试点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流管专管员服装采购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流管员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平安志愿者专项奖励经费支出增加。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社区教育活动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政策兑现（区人

才办) - 高层次科技创业创新引才薪酬补助与政策兑现—  
2021 年人才政策兑现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7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9.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文化体育宣传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四季舞台活动补助经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0 年度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0 年度农村文化礼堂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监察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层人力社保服务平台工作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与人员调动经费划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减少与人员调动经费划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0 万元，决算

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日常运行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事业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灵芝街道国防教育中心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服务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3.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企业退休人员节日慰问费与退休人员社区工作经费和服务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看护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专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支出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蓝天保卫战镇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家庭屋顶光伏工程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城管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8.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越城区镇（街道）社区建设费、新农村建设项目支出、社会维稳项目支出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区级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7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环卫清扫保洁经费与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1 年省外留越员工补助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0 年三农高质量发展

政策奖补与 2020 年度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奖补。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河湖长制项目补助与 2021 年河道清淤、综合整治项目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村干部报酬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村邮员日常运营经费补助。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1 年省外留越员工补助与政策兑现—2021 年规上工业企业抢先机开新局扶持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14.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1 年省外留越员工补助。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村级耕地以奖代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和应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4.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0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2.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39%。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9.98 万元，增长 133.2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营性土地出让做地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3,258.23 万元，占 97.97%；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67.62 万元，占 2.03%；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8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2.03%，主要原因是省补 2021 年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经营性土地出让做地工作经费等支出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9-2020 年经营性土地出让做地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20 年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2019 年度越城区星级农村文化礼堂补助、2020 年四好农村路。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资金、洁净越城奖罚基金等。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奖代补日常运行补助与 2020 年度示范型儿童之家创建工作。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市补体彩公益金、20 年室外健身路径维护和区全民健身活动承办补助、省补 2021 年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无因公出国（境）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公车和产生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公车和产生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购置公务公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产生公务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消防队所需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办事人员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0团组，累计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团组，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团组，0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48.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公支出减少；比2020年度减少2.25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4.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0.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744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控违拆违补助经费、文化体育教育支出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25.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五水共治”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河道水质，加快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消防安监工作经费及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消防安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57 万元，执行数为 14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区级下发 21 家单位安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问题清单的闭环工作，累计排查企业 435 家，发现问题 489 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55 份，排查高层楼宇、商务楼宇共 46 幢，查出隐患 380 处，检查沿街商铺 306 家，发现隐患 423 处，检查学校 2 家，卫生院 1 家，检查工地 12 个，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二是完成 27 家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下发整改书 5 份，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43 处，并开展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和应急演练，完成培训人数 91 人，完成率 151.61%，全区排名第二，完成演练任务 35 次，完成率 103%。三是项目的实

施加快了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率，为灵芝建设营造安全生产氛围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1 1 ）

项目名称		消防安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57	149.90	10	98.90%	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57	14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区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安监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越政办发【2017】60号，按每人每月220元标准拨付12名2020年度参加街道应急管理及专职消防员特岗津贴；另据专职消防队移交会议纪要，因越城区商贸产业园管委会体制调整，会议明确原商贸产业园专职消防队年度固定工作经费10万元及考核工作经费5万元由灵芝街道办事处支付；又据越消安委办【2021】31号《关于开展越城区消防领域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需支付消防领域风险普查补贴。2021年灵芝街道向区财政申请消防安监工作经费151.573439万元。</p>			<p>2021年度灵芝街道消防安监工作经费实际支出149.9009万元，预算执行率98.90%。2021年灵芝街道完成区级下发21家单位安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问题清单的闭环工作，累计排查企业435家，发现问题489条，下发整改通知书55份，排查高层楼宇、商务楼宇共46幢，查出隐患380处，检查沿街商铺306家，发现隐患423处，检查学校2家，卫生院1家，检查工地12个，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完成27家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下发整改书5份，整改消防安全隐患43处，并开展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和应急演练，完成培训人数91人，完成率151.61%，全区排名第二，完成演练任务35次，完成率103%。项目的实施加快了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率，为灵芝建设营造安全生产氛围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基本完成绩效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应急消防演练次数	34	35	10	10	



分)		安全风险 普查家数	2198 家	2198 家	10	10	
	质量指标	考核的规 范性	合规	合规	10	10	
		资金使用 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工作保障 机制完备	完备	完备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 作开展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安全生 产社会 化服务	36.42 万/ 年	36.42 万 元/年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 标	充分调 动工作 积极 性	有效	基本有效	10	10	
		无生命 财产 安全 事故	有效	基本有效	10	10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加快 推进 美丽 乡村 建设	有效	基本有效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综合满 意度	满意	基本满 意	10	10	
总分					100	99.8 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	--	-----------	--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5.43 万元，执行数为 127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渣土运输车辆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开展联合执法，夜间突击检查行动，车辆带泥运行、滴漏抛洒行为立案处罚 107 起，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立案处罚 9 起；二是继续加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以及问题整改，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在巡查中处置秸秆焚烧 17 起，立案处罚 2 起；三是保障了辖区垃圾清运及道路保洁和各村环境日常保洁等需要，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和水环境，加快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2 ）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5.43	1276.43	10.00	89.55%	8.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43	1276.4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为巩固卫生强镇提供财力保障，保障全镇垃圾清运及集镇道路保洁和各村环境日常保洁等需要，加大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物业服务和保洁管理工作，2021年度灵芝街道办事处申请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1425.43316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建设138.7537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励资金12.30万元、垃圾分类工作经费1077.1294万元、环卫清扫保洁30.15万元、病媒生物市场化运作和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经费53.60万元、洁净越城奖罚基金98.50万元、蓝天保卫战镇街财政专项资金补助15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街道部分自管道路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工业垃圾清运、垃圾分类户外垃圾袋购置、垃圾桶采购、综合环境整治、小区户外贴、PVC门头牌、垃圾资料汇编宣传倡议书广告等制作、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购置及智能化设施管理平台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非生活垃圾中转站租赁、垃圾分类考核奖励、上交“洁净越城”奖罚基金，用于奖罚兑现城市管理、洁净越城建设和越城保洁人员补贴等。

2021年度灵芝街道办事处城乡环境卫生工作经费实际支出1276.4312万元。预算执行率89.55%。2021年街道要求辖区内在建工地防控扬尘相关配套设施安装并正确使用，对渣土运输车辆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开展联合执法，夜间突击检查行动，车辆带泥运行、滴漏抛洒行为立案处罚107起，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立案处罚9起，继续加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安装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以及问题整改，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在巡查中处置秸秆焚烧17起，立案处罚2起。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和水质，加快推进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基本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非生活垃圾中转站个数	1个	1	5	5	
		生活垃圾清运车数	≥5000车	完成	5	5	
		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服务社区个数	8个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规	5	5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采购服务 8 个社区成本	97.7520 万元	完成	5	5	
		智能化设备平台服务年费用	55.10 万元	完成	5	5	
		垃圾中转站潞庄村租用土地成本	5 万/年	5 万元/年	5	5	
		垃圾分类活动覆盖区域	显著	显著	10	10	
		保障人居环境整洁卫生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洁卫生清况检查状况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96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细报告见附件）

五水共治项目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2.15 万元，执行数为 39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标年度工作任

务，立足常态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持续改善提升水生态环境，通过对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改造，生活污水设施进一步改造提升，改善河道水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建立和完善；二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项目所需资金，又要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是指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特别业务、特勤业务、移民业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2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是指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是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3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是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是指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3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是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是指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是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是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是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

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是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是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5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4.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5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6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是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6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6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6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的其他支出。

6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房住房的补贴。

6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是指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7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7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

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含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7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指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五水共治经费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 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办事处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单兴达	联系电话	88260115
地 址	越城区洋江西路 1399 号	邮 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422.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93.3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422.15	市县财政	393.38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393.3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金额单位：元）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	4221476.40	475000.00	

河道清淤、砌坎、综合治理项目		1553153.61
五水共治		1250000.00
河道保洁补助项目		328800.00
河湖长制补助项目		87100.00
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区级补助		146200.00
其他		93568.00
支出合计	4221476.40	3933821.61

###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p>为改善当地河道水质，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灵芝街道办事处根据《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河道保洁管理实施方案》（越政办发〔2019〕9号）、《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人居生活质量的提升。2021年初灵芝街道申请五水共治经费422.15万元。2021年度已批复用款计划金额422.15万元，实际支出393.38万元，其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47.50万元，河道清淤、砌坎、综合治理项目155.32万元，五水共治125.00万元，河道保洁补助项目32.88万元，河湖长制补助项目8.71万元，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区级补助14.62万元，其他9.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9%。</p>	
项目绩效目	预 期	实 际

<p>标完成情况</p>	<p>以“八大行动之污泥浊水大整治”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着力推进“五水共治”工作，通过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等措施，持续改善辖区水质，实现“水清、流畅、景美”的水环境治理目标，为生态灵芝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巩固“五水共治”工作成效，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持续做好1.2万亩水面及104个小微水体的日常保洁，同时有序推进河道清淤工作。</p>	<p>2021年度灵芝街道集中整治居民生活小区，全面铺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做到从源头截污减污；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提升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工程，健全“五水共治”长效机制；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完善考核督促机制。</p>
<p>评价结论</p>	<p>评价组认为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资金补助对象、范围重点突出，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p>	
<p>主要绩效情况</p>	<p>灵芝街道对标年度工作任务，立足常态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持续改善提升水生态环境，通过对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改造，生活污水设施进一步改造提升，改善河道水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p>	
<p>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建立和完善。</li> <li>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li> </ol>	

相关建议	<p>1、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2、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项目所需资金，又要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p>
------	-------------------------------------------------------------------------------------------------------------------------------------------

####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月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月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改善当地河道水质，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灵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灵芝街道）根据《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河道保洁管理实施方案》（越政办发〔2019〕9号）、《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越政办发〔2019〕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改善城乡水环境，促进人居生活质量的提升。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2021年初灵芝街道申请五水共治经费422.15万元，2021年度已批复用款计划金额422.15万元，实际支出393.38万元，其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项目47.50万元，河道清淤、砌坎、综合治理项目155.32万元，五水共治125.00万元，河道保洁补助项目32.88万元，河湖长制补助项目8.71万元，农村生活污水运维区级补助14.62万元，其他9.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9%。

#### 2、绩效目标

以“八大行动之污泥浊水大整治”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着力推进“五水共治”工作，通过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等措施，持续改善辖区水质，实现“水清、流畅、景美”的水环境治理目标，为生态灵芝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巩固“五水共治”工作成效，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持续做好1.2万亩水面及104个小微水体的日常保洁，同时有序推进河道清淤工作。

### 3、项目完成程度

2021年度灵芝街道集中整治居民生活小区，全面铺开“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做到从源头截污减污；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提升生活污水设施改造工程，健全“五水共治”长效机制；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完善考核督促机制。

### 4、组织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

为积极响应（越水利[2019]46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五水共治。灵芝街道坚持“绿色、环保、低碳”原则，继续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全面剿灭劣五类水，创建污水零直排区，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强化河道河岸保洁，切实巩固治水效果，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为强化财务管理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灵芝街道严格按照《灵芝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灵办[2020]47号），进一步规范经费的报销流程，做到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程序规范，权责分明。

##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五水共治经费项目实施绩效，根据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全面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越财监督〔2022〕7号）文件精神，灵芝街道对五水共治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项目评价资金预算422.15万元。本项目绩效评

价旨在全面了解五水共治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制约因素，提出完善的整改建议。

## （二）评价实施过程与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4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和报告完善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确定的评价对象，收集项目涉及的各项政策、文件、资金用途、资金明细等资料，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学习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并进行分析；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

### （2）评价实施阶段

召开预备会，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对已收集整理好的政策和项目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评价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明确评价工作重点。现场调研。查阅、收集相关依据，如预算申报、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评价资料，了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总体情况。然后采取勘察、问询、复核、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最后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 （3）报告撰写阶段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问卷调查等情况，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根据综合分析信息和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4）报告完善阶段

按照相关领导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相关意见，对项目资料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对补充资料的分析汇总，修改评价报告并提交最终评价报告。

## 2、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三）绩效分析

#### 1、项目立项

根据项目绩效预期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灵芝街道五水共治经费项目主要内容：以“八大行动之污泥浊水大整治”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着力推进“五水共治”工作，通过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等措施，持续改善辖区水质，实现“水清、流畅、景美”的水环境治理目



标，为生态灵芝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巩固“五水共治”工作成效，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持续做好1.2万亩水面及104个小微水体的日常保洁，同时有序推进河道清淤工作。灵芝街道均完成预期计划。该指标得10分。

## 2、组织实施

2021年灵芝街道全面对居民生活小区进行集中整治，坚持以“提升改善水质、健全长效机制、倒逼转型发展”为工作目标，推进河道整治，逐一对排污源头进行查找并整治，持续改善提升水生态环境，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该指标得8分。

## 3、产出完成

为顺利创建省级污水零直排优秀示范乡镇，灵芝街道对2019、2020年已完成污水零直排改造的16个小区进行全面摸排，针对标识标牌缺失、管道堵塞、雨污乱接等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确保创建成功。

引入第三方管理机制，坚持“街道主导、村委监督、第三方运维”的管理思路，明确街道、村、第三方的各自职责和奖罚措施。目前嘉会、西山头、山泉涉及农户约1220户由第三方运维管理，央茶湖、青云村涉及农户约630户由市排污公司运维管理。

针对大树江1期、央茶湖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改造后，在雨水较大时，有污水外溢现象，经实地调查、科学规划设计，及时启动改造提

升工程。目前大树江 1 期污水外排工程和央茶湖兴堡等区域污水改造工程均按期完成。

全面深化“河（湖）长制”，督促河长通过 APP 巡河，严格落实监督问责机制。2021 年创建“污水零直排区”样板镇街，全面落实长效运维管理，建立完善运维台账。强势推广蓝藻治理，对横倒池、马家渡、段家汇横江、段家汇后湊四条河道进行定点治理，水质明显得到提升。强势推进河道整治，逐一对排污源头进行查找并整治，共发现问题点 567 个，对问题点进行逐个整治，共清理各类垃圾 5339 吨，清理地笼 8730 只，打捞沉船 98 只。努力提升水环境，精准查出 7 个雨污混串、管道破裂等问题排水口，经整治，多处水域由原先的 IV 类 III 类水提升为 III 类水，部分甚至达到 II 类水标准。该指标得 12 分。

#### **4、项目实施效益**

灵芝街道办事处对标年度工作任务，立足常态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持续改善提升水生态环境，通过对部分区域生活污水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改造，生活污水设施进一步改造提升，改善河道水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该指标得 15 分。

#### **5、财务管理水平**

2021 年度灵芝街道五水共治经费项目财政资金年初预算 422.15 万元，实际支出 39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9%。

该项目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较完善，能按照《灵芝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灵办[2020]47号）开展工作，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通过对五水共治经费项目的抽查，该项目会计核算及时，进行专项核算，基本能反映五水共治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到位和支出情况。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及时，项目资金基本按合同要求支付。但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该指标得分 41 分。

## 6、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受益群众的随机问卷调查显示，100%的群众认为五水共治经费项目实施对提升生活污水设施、改善河道水质、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起到一定的作用。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得分 10 分。

### （四）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基本到位，资金补助对象、范围重点突出，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绩效预期目标。但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结合项目综合绩效情况，该项目综合得分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根据《越城区（高新区、袍江开发区）河道保洁管理实施方案》（越政办发〔2019〕9号）、《越城区河湖库塘清淤疏浚工程项目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越政办发〔2019〕21号）等文件精神，

切实改善了城乡水环境，促进人居生活质量的提升。该项目基本按照《灵芝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灵办[2020]47号）等文件的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

#### 四、主要问题分析

- 1、尚未制定与项目相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需建立和完善。
- 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 五、相关建议

- 1、建立健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2、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项目所需资金，又要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